（上接B143版）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53,111	96.57%
沧州明珠致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6	1.11%
于立辉	270	0.49%
沧州明珠合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	0.48%
谷传明	100	0.18%
赵如奇	50	0.09%
丁圣沧	50	0.09%
陈宏伟	50	0.09%
于增胜	50	0.09%
于韶华	50	0.09%
李栋	50	0.09%
高树茂	50	0.09%
夏燕良	50	0.09%
孙召良	50	0.09%
李繁联	50	0.09%
胡庆亮	50	0.09%
刘乘志	25	0.05%
姚玉清	25	0.05%
谢春普	25	0.05%
马建	15	0.03%
合计	55,000	100.00%

注1：沧州明珠致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沧州明珠合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为隔膜科技（含其子公司）核心经营管理人员、技术研发人员和业务骨干。

因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于桂亭之子（其现担任沧州隔膜科技董事）为沧州隔膜科技股东，对沧州隔膜科技及其子公司德州东鸿制膜、芜湖明珠隔膜提供的担保均为关联担保。沧州隔膜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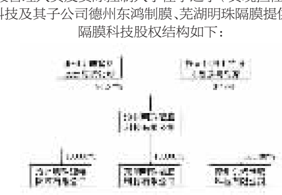

（八）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德州东鸿制膜成立于2009年6月29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是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关联方沧州隔膜科技持股比例为100%。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31,440.67万元，净资产24,854.33万元，负债总额6,586.33万元，资产负债率20.95%；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5,011.72万元，实现净利润-856.8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九）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明珠隔膜成立于2021年9月30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600万元，是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关联方沧州隔膜科技持股比例为100%。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96,375.72万元，净资产29,531.97万元，负债总额66,843.75万元，资产负债率69.36%；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净利润-238.8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经查询，以上被担保人均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期限：以实际申请贷款合同为准。

（三）担保金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355,000万元。

（四）控股公司反担保责任约定：公司为被担保方提供担保时，被担保方/母公司沧州隔膜科技其他股东将按出资比例以其持有的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保证范围和期间与担保方一致。

本次担保的相关协议文件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内容以各方实际签署的最终协议为准。对于授权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沧州东鸿包装、沧州东鸿制膜、德州东鸿新材料、芜湖制膜、芜湖明珠、重庆明珠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沧州隔膜科技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96.57%的股权；德州东鸿制膜、芜湖明珠隔膜均为沧州隔膜科技全资子公司，系公司控股孙公司。上述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稳定，资产质量优良，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因此，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有利于上述公司获得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支持其业务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

本次涉及关联担保，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被担保人的其他股东也将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关联方将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意见：公司2023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有利于上述公司获得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支持其业务快速发展。本次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股东的利益。上述拟担保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沧州明珠本次担保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担保余额情况

本次担保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2023年度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55,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总资产50.62%，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69.3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232,800万元，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33.20%，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5.44%。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3-021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再融资类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为254,773,567股，发行价格为4.8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8,199,535.62元，截至2022年7月22日止，扣除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17,013,663.15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1,185,872.4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喜验资2022Y0008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项目		序号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A	1,221,185,872.4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0
	利息收入净额	B2	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69,791,355.86
	利息收入净额	C2	1,504,061.7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69,791,355.8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504,061.7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652,898,578.35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注）		F	596,500,00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G	56,398,578.35
差异		H=E-F-G	0

注：公司2022年8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8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相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各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的金额为59,65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和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9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河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及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和子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　　单位：元

开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资金余额	备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河西支行	0408010429300440297（注）	336,614.73	含利息收入337,154.72元
沧州东鸿制膜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河西支行	0408010429300440572	9,280,182.77	含利息收入468,938.17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101388691964	497,645.26	含利息收入109,888.26元
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	1307007029200159039	450,719.56	含利息收入15,761.23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万春支行	182767671116	45,833,416.03	含利息收入572,319.36元
合计	--	--	56,398,578.35	--

注：开立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河西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408010429300440297）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的资金已经使用完毕，用于实施建设"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芜湖）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分别转至上述两个子公司的专用账户，2023年4月6日公司对该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

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2,118.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979.1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979.1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芜湖)	否	49,098	49,098	21,528.39	21,528.39	43.85	2023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	否	48,417	48,417	10,847.16	10,847.16	22.40	2024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000	603.59	603.59	603.59	100	2022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	否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100	2022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37,515	122,118.59	56,979.14	56,979.14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137,515	122,118.59	56,979.14	56,979.1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正在建设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芜湖）以募集资金11,843.5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以募集资金4,650.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8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预先投入资金金额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沧州明珠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详见2022年8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2-068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经过公司2022年8月18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至2022年12月31日，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办理定期存单、16650万元进行通知存款；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芜湖)用闲置募集资金23000万元进行通知存款。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在募集资金专户及现金管理，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2022年度已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3-022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1年12月17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业务整合、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持有的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90%股权、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子公司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隔膜科技"）进行增资。同时，公司和多元化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以货币资金对隔膜科技进行增资。此次增资扩股交易完成后，隔膜科技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55,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53,111.00万元，占比96.57%，多元化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合计认缴出资1,889.00万元，占比3.4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业务整合、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65号）。

为进一步满足控股子公司隔膜科技资本金需求，公司拟以货币出资方式继续对隔膜科技进行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本次增资金额为18,001万元，其中7,66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0,34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少数股东放弃增资权。本次增资交易完成后，隔膜科技注册资本将由55,000万元增加至62,66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60,771.00万元，占比96.99%，其他少数股东占比3.01%。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隔膜科技股东于立辉、赵如奇、丁圣沧、陈宏伟、于增胜、于韶华、李栋、谷传明、孙召良、李繁联、胡庆亮、姚玉清等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陈宏伟、于桂亭、赵如奇、丁圣沧、于增胜、于韶华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姚玉清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隔膜科技增资的具体方案，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手续、签署相关文件等。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隔膜科技股东赵如奇、丁圣沧、陈宏伟、于增胜、于韶华为公司董事，于立辉为公司实控人、公司董事于桂亭之子，李栋、谷传明、孙召良、李繁联、胡庆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姚玉清为公司监事。以上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方案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永济路北侧、吉林大道东侧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树茂

注册资本：5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年1月21日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膜、涂覆改性隔膜、微孔膜、过滤膜的制造、开发、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1,576.95	134,539.38
负债总额	92,389.68	23,842.32
净资产	129,187.26	110,697.06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54,897.59	62,726.49
营业利润	10,112.30	8,497.66
净利润	9,250.80	7,221.43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隔膜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53,111.00	96.57%	60,771.00	96.99%
2	员工持股平台	879.00	1.60%	879.00	1.40%
3	于立辉	270.00	0.48%	270.00	0.43%
4	谷传明	100.00	0.18%	100.00	0.16%
5	赵如奇	50.00	0.09%	50.00	0.08%
6	丁圣沧	50.00	0.09%	50.00	0.08%
7	陈宏伟	50.00	0.09%	50.00	0.08%
8	于增胜	50.00	0.09%	50.00	0.08%
9	于韶华	50.00	0.09%	50.00	0.08%
10	李栋	50.00	0.09%	50.00	0.08%
11	高树茂	50.00	0.09%	50.00	0.08%
12	夏燕良	50.00	0.09%	50.00	0.08%
13	孙召良	50.00	0.09%	50.00	0.08%
14	李繁联	50.00	0.09%	50.00	0.08%
15	胡庆亮	50.00	0.09%	50.00	0.08%
16	刘乘志	25.00	0.05%	25.00	0.04%
17	姚玉清	25.00	0.05%	25.00	0.04%
18	谢春普	25.00	0.05%	25.00	0.04%
19	马建	15.00	0.03%	15.00	0.02%
合计		55,000.00	100.00%	62,660.00	100.00%

（二）本次交易对价和增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聘请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隔膜科技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29,187.26万元。结合隔膜科技目前的经营情况，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增资隔膜科技整体定价为129,187.26万元，增资价格为2.35元/每1元注册资本。

本次公司增资交易完成后，隔膜科技注册资本由55,000万元增加至62,6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660万元，公司认缴7,660.00万元，上述交易作价金额超出认缴金额的10,34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四、拟签订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增资方）：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标的公司）：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二）交易方案及交易金额

甲方对乙方进行增资扩股，将隔膜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62,6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660万元。

甲方以现金出资18,001万元投资隔膜科技，其中7,66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乙方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60,771.00	96.99%
2	员工持股平台	879.00	1.40%
3	于立辉	270.00	0.43%
4	谷传明	100.00	0.16%
5	赵如奇	50.00	0.08%
6	丁圣沧	50.00	0.08%
7	陈宏伟	50.00	0.08%
8	于增胜	50.00	0.08%
9	于韶华	50.00	0.08%
10	李栋	50.00	0.08%
11	高树茂	50.00	0.08%
12	夏燕良	50.00	0.08%
13	孙召良	50.00	0.08%
14	李繁联	50.00	0.08%
15	胡庆亮	50.00	0.08%
16	刘乘志	25.00	0.04%
17	姚玉清	25.00	0.04%
18	谢春普	25.00	0.04%
19	马建	15.00	0.02%
合计		62,660.00	100.00%

（三）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甲方保证按本合同确定的时间及数额投资到位，汇入目标公司账户。乙方保证协尽快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投资到位期限

本合同签署前，由隔膜科技的股东就本合同所述增资事项出具了股东会决议，甲方保证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90日内将增资款全部汇入目标公司指定账户。

（五）陈述、承诺及保证

5.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本合同其他各方陈述如下：

5.1.1 其有权利参与、订立及执行本合同，或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必要权力与授权，并且直至本合同所述增资扩股完成，仍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一切必要权力与授权；

5.1.2 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5.2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本合同其他各方做出承诺和保证如下：

5.2.1 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对其构成合法、有效、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5.2.2 其在合同内的陈述以及承诺的内容均是真实、完整且无误导性的；

（六）协议终止

如果增资扩股因任何重大政策障碍或不可抗力而无法进行、或协议的继续履行将违反签订本协议之初衷，经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可终止，任何一方将无权向另一方要求赔偿。

（七）违约事项

各方均有义务诚信、全面遵守本合同。任何一方如果没有全面履行其按照本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应当赔偿由此而给非违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八）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任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与该等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最近12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本次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8,001万元。

六、本次增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增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有利于满足隔膜科技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为芜湖隔膜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对隔膜科技未来发展有积极作用。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资隔膜科技是为了满足其投资需要，增加其子公司芜湖隔膜项目建设资金，为长期业务发展提供保障。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三）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增资尚未正式签署《增资协议》，同时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手续，上述协议的签订与工商登记事项的办理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增资的资金为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隔膜科技的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受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加强风险管控，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后认为：本次增资隔膜科技是为了满足其投资需要，增加其子公司芜湖隔膜项目建设资金，为长期业务发展提供保障。本次增资事项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子公司增资事项，有利于推动锂离子电池隔膜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子公司增资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及隔膜科技业务发展及需要，定价公允合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关联增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3-023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文"），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指企业，下同）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解释第16号相关规定执行，并自公布之日期起适用。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6号文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2年11月30日起执行解释16号文中"关于发行方（指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执行解释16号文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3-024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介绍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所"）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截止2022年末，中喜所拥有合伙人81名、注册会计师342名、从业人员总数1,24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225名。

2022年度服务客户7,000余家，实现收入总额31,604.77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348.8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0,321.94万元。

2022年度服务上市公司客户41家，挂牌公司客户172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代码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K70	房地产业	房地产
C36	制造业	汽车制造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4	制造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854.25万元

2022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771.03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

2022年中喜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本事务所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本事务所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2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共11次。

本事务所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共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贾志博，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13年11月至今就职于中喜所，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数量9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有兼职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璐，注册会计师，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中喜所，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数量3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有兼职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高桂玲，注册会计师，2000年至今就职于中喜所，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8家和挂牌公司17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有兼职情况。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年度在公司现有审计范围内，聘用中喜所的审计服务费用预计为90万元整，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72万元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8万元整。预计2023年度审计费用与2022年度审计费用相同。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喜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喜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经审查，中喜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我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提高公司财务管理水平，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续聘中喜所为2023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续聘中喜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五）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3-025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陆宇建先生任期即将到期，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王亚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将接任陆宇建先生原担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前，陆宇建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陆宇建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陆宇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王亚星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前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26日

附件：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亚星女士，中国籍，1984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

王亚星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至今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最近五年王亚星女士除在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担任教师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最高人民法院网，王亚星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3-026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与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需对提案七：《关于2023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回避表决。如有其他股东对该提案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的，上述关联股东可接受其委托进行投票；除此之外，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5月16日（周二）下午14:30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规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0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5月1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现场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沧州市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编码如下表：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办理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提案七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且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4月26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三）提案四、七、八、九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4月26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相关信息。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5月15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

（二）登记地点：河北省沧州市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四）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3年5月15日17: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河北省沧州市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061000，信函请注明"2022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公司传真号码为：0317-2075246。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一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沧州市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061000

联系人：李繁联　梁芳

联系电话：0317-2075245

联系传真：0317-2075246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08。

2、投票简称：明珠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办理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有效期限：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4、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3-027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15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11:0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付洪艳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3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72,697,7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67,269,776.6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证监会有关现金分红的政策。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发展要求，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监事姚玉清回避表决。

为满足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需要，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2023年度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5,000万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监事姚玉清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满足控股子公司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资本金需求，公司拟以货币出资方式对其进行增资人民币18,001万元。

八、《关于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我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提高公司财务管理水平，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基于此，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对此发表的审查意见详见2023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0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3-028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5月9日（星期二）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陈宏伟先生、总经理于增胜先生、财务总监胡庆亮先生、独立董事魏若奇先生、董事会秘书李繁联先生、保荐代表人戴露露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9日（星期二）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26日